

101 年度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徵選須知

一、計畫緣起

本市為響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藉以推動全市社區總體營造工作，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公民意識，振興地域活力，創造多元化文化特色、高質化之人文藝術社區及人性化健康社區，故辦理本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

為增進聯合國創意城市文學之都在地內涵之深化，今年度101年度本市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輔導推動主題鼓勵以文學為素材，將在地文學創意融入社區生活各項工作。

二、計畫主旨

為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全年度社區營造推動機制，喚醒居民對在地認識與認同，以共同規劃參與具凝聚社區向心力之社造活動。並鼓勵有心推動社區營造之社區團隊，激發南市文化生活創意，為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建立永續經營的基礎。特於全市徵選社區營造點，執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參與本徵選及輔導計畫之社區，需組成本案之社區營造員志工團隊(三人以上、社造員團隊成員以生活居住在該計畫區域內為主)，並全程參與本府文化局辦理之輔導培訓機制。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四、申請資格

本市經政府立(備)案並具備社區總體營造執行潛力之社區組織，例如：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協會、管委會...等非營利團體。以及區公所、里辦公處(須透過公所申辦)、公私立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合作社。

(1)里辦公處提案：必須與區公所共同辦理，並由區公所擔任行政窗口。

(2)學校、協會、基金會提案：需與計畫執行所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或里辦公處共同合辦、共同派員參與(請檢附合辦同意書)。

(3)備案之大廈管委會提案：其住戶戶數須達250戶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方取得提案資格。

五、社造活動類型如下：

- (一)社區影像：透過影像創作攝製、議題討論等方式，記錄社區營造、節慶活動、在地文化特色等過程，以促進社區參與分享。
- (二)社區劇場：以社區劇場作為社區探討公共議題、營造社區發展特色之媒介，包含社區故事種子人才培訓、社區故事創作及居民展演（不含專業藝文團體一般例行性巡演）等。
- (三)社區資源/地方文史：針對社區之人、文、地、景、產等部份，進行現有資源盤點、訪查、整理、記錄及編印出版等工作，以發掘在地資源，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強化社區認同與營造基礎，俾勾勒出社區發展願景。
- (四)人才培育/社區學習：包括以田野調查、導覽、特色研究、社區生活美學工藝推廣、公民美學教育推廣、地方文學推廣活化等為主題，所進行之各項會議、研習課程、座談及專業研討等。
- (五)社區刊物：透過社區報、電子報、社區地圖、簡介摺頁等出版品，進行社區訊息傳播與相關主題之論述，藉以聯絡社區居民情感，表達居民對在地發展與公共議題觀感。
- (六)社區氛圍體驗：藉由社區深度之旅、在地文化踏查、標竿社區觀摩與社區遊程體驗等，讓在地居民及外地民眾認識社區資源與特色、或促進城鄉社區交流，然必須有後續社區的發展計畫。
- (七)文化資產：進行社區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等工作，以點、線、面方式，激發社區參與文化資產守護之責。
- (八)社區產業、工藝：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傳承在地特有工藝、創意產業、城鄉產業交流之相關計畫活動。
- (九)環境教育/生態保育：居民共同討論、檢視社區週遭環境所面對的問題進行環境教育推廣或在地生活美學環境整理，或特有生態環境與物種之團隊保育，低碳節能等，期以凝聚社區環保意識，提高生活居住品質。
- (十)其他：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有關，可引發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關切、共築願景之計畫事項。如藝術介入空間美化社區、促進閒置空間再利用。

六、補助類型：社造補助計畫申請提案時分為下述四類型，每一提案單位申請提

案時請以團隊本身特性為考量，從 A、B、C、D 自行**擇一類型申請**。

(一)社區營造點計畫：**A 起步型、B 成長型、C 聯結型**

(二)區公所社造計畫：**D 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限本市區公所申請)

注意事項：

- (1) 為鼓勵里、社區間協力合作，同一里區域範圍內，若有二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則以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且以接受同一提案單位、單一提案為優先。若同一里區域內有多項提案，請在地團隊自行整合。
- (2) 各案實際補助計畫內容與補助金額皆須經審查會議決議公文核定後、修正計畫核備同意後方確定補助執行。
- (3) 提案單位須組成三人以上社造員志工團隊全程參與計畫執行與培訓輔導機制（例如出席研習時數、作業繳交、居民參與討論過程、團隊表現、成果發表等）。

(一)社區營造點計畫：

A. 起步型社區營造點：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

起步型社區型態舉例：具投入社造工作熱誠，但社區團隊組織與行政能力尚不足，尚未成立志工隊，在地社造員團隊有意願學習本案行政電腦事務及辦活動能力、願意從基礎學起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之團隊。

B. 成長型社區營造點：以本計畫強化進行既有之社造各項成果，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 萬元。申請單位需為近五年內有 2 年以上有執行本府各局處社區營造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文件，例如核定補助公文等)。

成長型社區型態舉例：社區團隊組織運作順暢、已招募訓練中或已成立社區志工隊，社區團隊本身已有社造基礎與成果，有意願長久經營持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C. 聯結型社區營造點：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申請單位需為最近五年內曾有二年以上全程參與文建會新故鄉或文化局新故鄉社造計畫執行之社區團隊(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例如核定補助公文)。本案需聯結三個以上社區團隊共同辦理(請附合辦同意書)。工作項目內需包含陪伴起步型社

區，且需至少有一個今年度無申請本案之起步型社區，此社區其活動項目經費至少需佔二萬元。本計畫係鼓勵不同團體間聯結聯盟工作之推動、或跨域願景之社區營造工作。

聯結型社區型態舉例：適合社區組織運作良好，曾獲得社區工作各項大獎，有穩定自籌款能力，已建立社區特色，有運作良好之志工團隊，社區裡有固定討論公共事務的習慣，並熟捻社造各項工作之社區團隊。

(二)公所社造計畫

D. 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限本市區公所申請，提案單位需推派社造員團隊（區公所可結合數個里/社區共同組成團隊）。本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5 萬元。

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型態舉例：區公所層級社造計畫之工作項目，舉例如下：辦理區與區間之社造經驗交流研習、跨區聯合社造成果發表、公所輔導數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活動、辦理強化區公所社造服務機能加強之相關研習與觀摩、轄區內社區組織近年來社造成果資料匯整、依轄區特性辦理轄區內社區社造研習課程、依轄區特性辦理轄區內社區藝文發展工作、轄區內社造工作整合平台的運作、轄區內社造成果的展現…等工作事項。

七、參加流程：分為第一期規劃階段與第二期執行階段。

申請者請於 3 月 20 日前函送申請表送達計畫主要執行區域之公所，由公所彙整或召開會議討論後，於 3 月 28 日前函送送達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俾以進入第一期規劃階段作業。

申請單位需參與第一階段規劃培訓課程、於補助審查會議前召開居民討論會議、函送計畫書俾以列入審查。補助經費經審查核定後，方進入第二期執行階段，進行計畫執行與培訓過程(詳見流程表)。

八、審查方式

由本局召開會議進行補助審查與執行狀況審查。採書面審查並得視狀況採分組分次審查、或通知提案單位進行口頭簡報或現地勘察。各提報單位第一期規劃階段其團隊表現將列入審查評分資料。

九、計畫執行流程

分二期進行。第一期為規劃階段，第二期為執行階段。流程如下：

	預計期程	項目	內容	備註	
報名作業	即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報名作業	申請單位來函填具第一階段申請書、推派社造員團隊名單。	社造員係為提案單位今年參與本案的工作人員(屬志工性質)。	
第一期規劃階段	4 月	規劃階段	社區營造規劃課程。 審查會前召開居民討論會議，並檢附會議紀錄資料於計畫書內。	學習期間社造團隊參與文化局培訓輔導、與居民進行討論會議共同籌擬計畫內容。 期限前函送計畫書初稿辦理審查。	
審查會議	5 月	<p>召開審查會。</p> <p>發函公布補助單位及經費。</p> <p>經居民共同討論進行計畫書修正定稿。</p> <p>計畫書經獲核備同意函後，方確定獲補助執行。</p>			
第二期執行階段	5 至 11 月	計畫修改課程 社造執行課程 計畫執行		執行期間參與培訓輔導，於出席人數時數、資料繳交、計畫執行進度、居民參與程度等項目有良好表現。	
		執行狀況審查會議	<p>若有執行狀況不佳者，必要時得取消補助，執行繳回補助款項。</p> <p>所有社造點共同或分組、個別展現成果。</p>	執行狀況審查通過後、且計畫執行完畢後，方可申請款項。	

計畫完成	11 月底前	計畫執行完畢 辦理結案作業	社區成長自我評 量。	計畫完成。
------	--------	------------------	---------------	-------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案係以軟體建設為主，為經常門補助，計畫內容須切實符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
- (二) 為鼓勵結合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及促進社區永續經營機制，各申辦單位若為經政府立(備)案之組織團體須自籌配合款。各申辦單位請於提送計畫前妥善規劃財務，結合在地資源，俾有助於計畫永續推動。
- (三) 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含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紀念品、餐敘(便當餐盒不在此限)、遊樂區門票、建築物之興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及硬體設備之購置、例行性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及一般性展演活動等。
- (四) 計畫獲核定補助、修正計畫書獲核備同意、計畫執行狀況審查獲通過、且計畫全案執行完畢後，請於 11 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七份(含成果資料電子檔)、領據、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無誤後，俾憑辦理撥款相關程序。(執行單位為公立學校、區公所(含里辦公處)等政府機關者，須繳回補助款原始憑證。惟若獲同意得採就地審計則另行發函告知。)另，執行單位獲補助金額達 12 萬元以上者，倘若獲相關作業程序核可則另行發函告知採分二期款撥付事宜。
- (五) 執行單位若執行狀況審查未能通過，經會議決議，本局得不撥付款項，且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六) 補助款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
- (七) 執行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八) 申辦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志工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九)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計畫執行、參與配合情況不佳、成果資料繳交狀況不佳，本局經召開會議決議後得要求取消補助、或計畫中

止、變更，必要時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十)執行單位為經政府立(備)案之團體者，各項支出原始憑證由申辦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備查，專案裝訂成冊，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不時查考。原始憑證繳至本局辦理核銷者，亦請影印留存，俾憑日後審計機關之查核。
- (十一)獲補助之社區營造點須配合文化局辦理之研習與輔導機制，參與相關培訓、會議、活動、成果發表，並完成計畫執行各項要求。提案單位參與期間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不論是否獲補助或計畫執行有否中止，概不退件。
- (十二)本補助案受補助單位完成之著作與成果資料(涉及智慧財產權者)需同意無償提供文建會與本府轉載或擷取部分內容於非營利性質使用，並得視需要修改其內容。
- (十三)本補助案係鼓勵扶植社區內志工人才的參與，故同一社區規劃師等專業提案人、公司、工作室等，不得擔任超過三個社造計畫之提案與執行事務。若同一專業提案人(或單位)協助執行過多社造計畫，為避免對執行成效、社區培力成長、居民參與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將列入審查考量減少補助金額。
- (十四)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案件已獲文建會或其附屬機關補助者不予補助。
- (十五)執行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活動、文宣等請加註「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字樣。
- (十六)本須知未盡及更正事宜，另行發函告知。

臺南市新故鄉社區營造點 101 年度申請表

101 年度臺南市社區營造點徵選計畫第一期規劃階段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為立(備)案團體者：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計畫類型：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起步型社區營造點 <input type="checkbox"/> B 成長型社區營造點：近 5 年內曾有 2 年以上有執行本府各局室社區營造之經驗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核定補助公文等)。 <input type="checkbox"/> C 聯結型社區營造點：近五年內曾有 2 年以上全程參與文化局新故鄉社造計畫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核定補助公文等)。 <input type="checkbox"/> D 區公所層級社區營造點(限區公所申請) ※申請成長型、聯結型：請檢附 5 年內參與社造證明文件資料。		
團體立案(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立案團體請確認業已申請)	
提案單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提案單位通訊地址 (公文寄件地址，請貴單位務必確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臺南市 區 里 鄰 路 號		
負責人職稱/姓名	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主要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計畫實施範圍		臺南市 區 社區			
101 年度社造員團隊學員名單(三人以上)					
序號	姓名/職稱	負責的社造 分工	手機	電子信箱	適合出席 時段(週 幾、上下午 晚)
			電話	通訊地址	
本團隊 第一聯 絡人					
本團隊 第二聯 絡人					
本團隊 第三聯 絡人					
申請單位戳記					

臺南市 101 年社造計畫提案構想簡述表

(每題請以 300 字以內文字簡要敘述。)

1. 請條列簡要敘述您們今年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想要辦理什麼：

2. 請簡要介紹您們的團隊：

3. 可能面臨的瓶頸與需協助事項：